财经法学 No. 6，2026
pp. 26 - 40

# 个人破产欺诈预防机制构建论

黄茂醌*

**内容提要：**随着《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的增设和细化、《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的落地，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立法显著加速。然而，当下社会整体诚信道德和法律意识仍有待提升，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的粗疏以及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制度的“高收益性”又易催生破产欺诈行为，会严重损害破产法律秩序及债权人权益，加剧法院审判压力。为实现我国破产立法之精细化，宜从预防性维度完善配套规则：一是推广构建个人破产援助基金制度以及破产调查令制度，缓解实质审查资金问题，确立法院在“府院协调”中的主导地位；二是以膨胀主义为原则，严格限定自由财产范围并明确其金额上限，赋予法官限缩自由财产范围之裁量权，但予以程序性制约；三是以“许可免责”为前提，采取“法院决定为主，行政机构决定为辅”模式，从严设置免责期间、职业限制以及免责撤销等规则。

**关键词：**破产欺诈预防　破产实质审查　自由财产　破产免责

## 一、问题的提出

以建构市场主体退出秩序为目标的破产法体系，[1] 包含企业破产制度和个人破产制度，其中后者在优化营商环境、缓解执行难等方面的作用愈发受国家重视。在“中央顶层设计”层面，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将“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纳入改革议程。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又进一步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2025 年 9 月

* 黄茂醌，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强制执行法与破产法衔接的体系化研究”（24BFX100）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范志勇：《论破产法体系的强制力——以经济宪法为中心》，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 年第 3 期，第 131 页。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第 2 条第 3 款首次确立了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以期有条件地开放个人破产。2026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其中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较之前得以细化。在“地方试点探索”层面，则以 2021 年 3 月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深破条例》）和 2025 年 11 月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厦破条例》）为典型代表。

不容否认，个人破产制度将给债务人带来宝贵重生机会，但其作为广义的民事诉讼，〔2〕也面临如下挑战。第一，我国是否具备充沛的破产审判力量以应对数量可观的个人破产案件？〔3〕如破产审判领域“案多人少”问题客观存在，是否意味着即使个人破产相关制度出台，也难以得到充分施展？第二，我国社会整体诚信意识仍有待提升，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制度的“高收益性”将会诱发债务人实施转移资产、隐匿资产、伪造证明文件等破产欺诈行为，〔4〕个人破产制度是否会成为不诚信债务人逃债的“避风港”？以上问题互为表里，破产审判力量紧张将使法院较难对破产申请材料进行及时和有效的审查，而个人破产制度的“高收益性”则易诱使债务人等主体实施破产欺诈行为，从而加剧法院负担。故此，如要使个人破产制度发挥应有功能，亟须对个人破产欺诈行为予以预防及规制。

从“理性经济人”视角观之，一切人类行为都是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精密计算，在制度既定或规则既定情况下，他们都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精密计算使之符合“经济理性”。〔5〕以该理论预设为前提，可得出初步结论，即破产欺诈现象出现之根源主要在于不诚信债务人等主体通过个人破产制度“有利可图”。因此，当存在健全的个人破产欺诈预防机制使不诚信债务人等主体在申请破产伊始便易被识别，即使进入破产程序也较难获取高收益，甚至会遭受更多不利益时，破产欺诈现象自然会减少。破产欺诈行为既可能出现在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之前，也可能出现在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之后的任一阶段。要实现预防个人破产欺诈之目的，就应立足于我国破产审判能力紧张之现实情境，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在破产申请受理阶段实质性地提升法院审查能力，以较好地从源头遏制个人破产欺诈行为；二是对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制度进行严格设定，以增加不诚信债务人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打消债务人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的动机。

综上，本文将就个人破产欺诈预防机制构建的紧迫性进行阐述，并主要以《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深破条例》《厦破条例》相关条款为分析对象，依次就个人破产申请审查模式、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关键性制度进行体系化研究，在促进我国破产立法精细化的同时，实现有效预

〔2〕 上原敏夫＝池田辰夫＝山本和彦『民事訴讼法』（有斐閣，2025 年）2 頁参照。

〔3〕 参见巢志雄：《法国个人破产（非商事）的立法与实践》，载《浙大法律评论》第 2 辑，当代中国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51 页。

〔4〕 学界一般将破产欺诈界定为行为人（主要是债务人）违反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隐瞒事实真相、制造虚假情况、隐藏财产等欺诈手段，实施损害债权人、第三人或其他人利益，扰乱和破坏破产管理秩序的行为。参见张艳丽：《破产欺诈与立法对策》，载《法学杂志》2005 年第 6 期，第 60 页；张勇：《破产欺诈的法律规制：以类型化为视角》，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 年第 4 期，第 80 页。

〔5〕 参见李树：《经济理性与法律效率——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逻辑》，载《南京社会科学》2010 年第 8 期，第 113 页。

防个人破产欺诈行为之目的。

## 二、构建个人破产欺诈预防机制的现实紧迫性

（一）城镇居民高负债率潜藏较大数量的个人破产案件

根据新近数据，我国城镇居民家庭负债参与率已高达 56.5%，显现出显著的负债集中化特征，且家庭负债结构相对单一，居民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同自然人群体均潜藏着与之对应的破产隐患，并具体表现为：一是部分家庭资产负债严重失衡，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况；二是中青年群体承担房贷、车贷等多重债务压力，债务违约与破产风险突出；三是老年群体投资银行理财、资管、信托等金融产品较多，但因其风险识别能力相对较弱，易因金融市场波动引发投资亏损，进而诱发债务风险；〔6〕四是个体工商户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 月，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达 1.14 亿户，约占市场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7〕该群体经营稳定性较弱，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显著，经营失败后易陷入债务困境；五是在企业融资或市场交易中，金融机构或交易方往往会要求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证担保，在企业不能偿还债务时，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将承担连带责任，〔8〕而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的增设，预示着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将可能同步面临个人债务清理的司法需求。上述各类负债主体均属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潜在适用对象。

（二）法院将面临个人破产案件审判能力的严峻挑战

破产案件具有争议焦点社会化、审判复杂化及长期化等特征，〔9〕其审判难度较高。截至 2026 年 2 月，全国已设立 24 家破产法庭、〔10〕近百个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以及专门的破产审判合议庭，〔11〕专门从事破产案件审判的员额法官已达 417 名。〔12〕然而，与潜在数量巨大的破产案件相比，破产审判专业力量配置仍显不足。以企业破产案件为例，据《2024 年全国破产行业大数据报告》统计，全国企业破产案件已达 55268 件，如将这些案件平摊到已有的破产审判员额法官身上，则人均每年审理破产案件约 132 件，考虑到破产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证据材料多、法律关系复杂，年均百余件的办案量负荷已远超法官的合理承载限度。〔13〕更为关键的是，《企业破

〔6〕 参见《〈中国金融〉| 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载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4830535681198027&wfr=spider&for=pc，2026 年 4 月 22 日访问。

〔7〕 参见赵文君：《我国市场主体达 1.7 亿户 其中个体工商户 1.14 亿户约占总量三分之二》，载中国政府网 2023 年 2 月 14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14/content_5741497.htm，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8〕 参见李曙光：《破产法二十讲》，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13-114 页。

〔9〕 参见段文波：《日美现代型诉讼比较》，载《社会科学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99-103 页。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法举行“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载最高人民法院网 2026 年 2 月 24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9731.html，2026 年 4 月 22 日访问。

〔11〕 参见徐阳光：《中国破产法年度观察（2022—2023）》，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4 期，第 166 页。

〔12〕 参见王东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1 年 8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2021 年 8 月 18 日，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108/t20210818_312967.html，2026 年 4 月 22 日访问。

〔13〕 参见黄茂醌：《协同主义在执行转破产中的阐释与应用》，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第 37 页。

产法（修订二稿）》第2条第3款已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纳入破产调整范围，未来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将从传统单一的企业破产审理模式，转向企业破产和个人债务清理协同推进的复合型模式，审判负担与难度将显著提升。此外，个人破产案件的审理未必比企业破产案件容易，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和高成本性同样会凸显于个人破产案件。而基于破产案件审理的复杂性、疑难性以及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不难预测随着个人破产申请的常态化，法院将面临严峻的审判能力挑战，而附随于破产案件的债权清偿、权益分配等问题也将给政府带来较大的维稳压力，〔14〕随之而来的“涉破”信访也将对我国的法治建设造成较大冲击。〔15〕

（三）当下破产欺诈规制体系难以发挥实质性的遏制功能

虽然《深破条例》第40—43条以及《厦破条例》第58—60条就债务人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予以了规定，并预见性地针对相对人与债务人恶意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了损害赔偿责任，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关于债务人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的规定，仅是《民法典》中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下的特殊规定，债权人虽可就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提起撤销之诉、确认无效之诉或侵权之诉，但也会面临被转移财产难以追回以及即使债务人被法院施加惩罚性赔偿，仍不足以弥补大多数债权人因破产欺诈行为所遭受损害的问题。〔16〕二是相对人和债务人的恶意串通通常具有隐匿性，债权人在本就因信息不对称而难以了解债务人资产完整性和其他债权真实性的情形下，较难发现串通行为。三是债权人即使发现串通行为，也将因“相对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处于破产状态或濒临破产”这一概念的模糊性，而存在证明上的困难。〔17〕四是《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对连带个人债务人的限制性规定仍较为粗疏。例如，其第2条第3款关于个人连带债务人的适用范围较为模糊，未明确排除欺诈情形。又如，在连带个人债务人权利限制上，第18条虽较《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增加了限制消费、离开住所报告、出境许可制等限制性规定，但整体上仍较为概括。此外，对债务人及其家庭财产信息的申报义务仍仅作原则性规定，缺乏量化标准，这显然不利于遏制破产欺诈行为。

《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201—202条、《深破条例》第167—170条以及《厦破条例》第185条均明确规定连带个人债务人、债务人及其配偶等主体实施破产欺诈行为构成犯罪时需承担刑事责任，但其实效性值得质疑。一是我国《刑法》第162条之二所规定的虚假破产罪的惩戒主体并不包括个人，如债务人从事“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财产或者财产权益，或者其他不当减少财产价值的”行为或者“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的行为，则刑法中没有对应规定；〔18〕二是从及时、高效挽回损失的角度来看，债务人的欺诈行为往往可作为债权人寻求民事救济的“上游行为”，债权人可直接提起民事上的撤销之诉、确认无效之诉以及侵权之

〔14〕 参见黄茂醌：《利益衡平视角下终本执行与个人破产制度的衔接》，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第114页。

〔15〕 参见廖永安：《论信访调解》，载《财经法学》2025年第6期，第180页。

〔16〕 参见付中华：《虚假破产罪的补辑路径——以“虚假破产行为”认定为中心》，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第85页。

〔17〕 参见齐砺杰：《破产无效制度在个人破产背景下的迭代研究——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例》，载《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5期，第47页。

〔18〕 参见贺丹：《个人破产制度构建背景下的破产犯罪规范重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68页。

诉，而无须通过刑事诉讼来挽回损失；三是在救济成本、效率和效益上，通常在提起刑事指控时，被告也会因邮件欺诈、电汇欺诈、逃税、敲诈勒索或其他与破产无关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并处罚，〔19〕债权人的债权也将因债务人被数罪并罚而难以获得更多的清偿；四是即使《刑法》未来将个人破产欺诈规定为刑事犯罪，但基于刑法谦抑原则约束刑法不当扩张的提倡，〔20〕国家也只有在民事的、行政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仍不足以制衡时，才能通过相应的刑事司法活动加以解决。〔21〕

## 三、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实质审查机制的构建

（一）对个人破产申请采取实质审查模式具有必要性

破产与欺诈相伴相生，从破产受理到结束的整个过程，破产欺诈风险无处不在。〔22〕在实践中，法院面临的首要难题便是对破产申请材料的审查。此时，破产法院针对破产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采取何种审查模式？是只进行形式审查，还是法院联合专业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该问题的原因在于，申请破产材料较为复杂，其往往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状况、社保证明、纳税记录、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清册等材料，而对这些材料进行有效审查的前提是法官具备较高程度的金融专业知识，而在我国破产审判能力有待加强的背景下，要求法官短时间内具备精深的金融财会知识是不现实的。这也意味着，法院较难及时发现债务人实施转移资产、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欺诈行为。债权人虽然基于自身利益会对破产欺诈行为更为敏感，但也面临难以了解债务人资产完整性和其他债权真实性的困境。因此，从预防视角观之，对个人破产申请采取实质审查模式应为较优选。

（二）我国破产审查模式的实效性存在疑问

为预防破产欺诈，《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以及深圳、厦门两地破产条例采取了以下措施：（1）设立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创新规定诚信调查机制，管理机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对债务人的诚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意见。（2）对个人所提供的破产申请材料，采用书面调查和听证相结合的审查模式，前者适用于普通的破产案件，后者则适用于案情复杂的破产案件。〔23〕法院在收到债务人破产申请后，可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人员就债务人所提供信息及材料是否真实、全面进行核查。〔24〕（3）建立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公示制度，准确登记个人破产的重大事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个人破产的相关信息。〔25〕（4）建立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事务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破产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26〕

诚然，如以上措施得到较好实施，可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有效预防个人破产欺诈，但上述措

〔19〕 参见付中华：《虚假破产罪的补辑路径——以“虚假破产行为”认定为中心》，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85 页。

〔20〕 参见柏雪淳：《刑法谦抑原则实现的司法路径》，载《财经法学》2026 年第 3 期，第 172 页。

〔21〕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 页。

〔22〕 参见张勇：《破产欺诈的法律规制：以类型化为视角》，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 年第 4 期，第 79 页。

〔23〕 参见《深破条例》第 12 条；《厦破条例》第 25 条。

〔24〕 参见《深圳破产法庭关于审理个人破产清算案件的工作指引》第 9 条、第 10 条。

〔25〕 参见《深破条例》第 7 条；《厦破条例》第 8 条；《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 16 条。

〔26〕 参见《厦破条例》第 5 条。

施在可行性上则存在疑问。一是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对破产申请人诚信状况的调查与破产欺诈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即使调查得出申请人诚信状况良好，也并不意味着申请人无破产欺诈的动机。二是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运营高度依赖政府财政支持，经济落后地区是否有足够财力设立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尚存疑问。三是建立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制度，确可起到监督和震慑作用，但债权人与债务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仍会出现在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制度之中。四是面对复杂繁多的申请材料，如想达到较好的审查效果，无疑需要众多财产、信息主管行政部门的配合，因此构建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的破产事务协调机制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府院协调中法院和行政机构何者处于主导地位尚无定论，在大部分地区的破产案件中，虽然政府有相应的沟通机制，但基本处于个案、个事状态，并未建立“府院协调”的常态化机制。〔27〕五是在个人破产申请材料的审查上，法院虽可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人员进行全面核查，但问题在于委托调查费用由谁承担。

（三）应对个人破产实质审查机制予以针对性补强

在实质审查模式中，最具实效性的措施有二：一是由法院委托专业机构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法院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更好地预防和打击逃废债行为。目前，大多数破产法官短期内难以具备较为精深的金融财会知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审查破产申请材料将成为一种常态，此时委托费用来源即为关键问题。此外，因我国尚未建立常态化的“府院协调”机制，这导致法院调查审核个人破产材料真实性的需求较难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针对以上问题，本文的具体建议如下：

1. 推广个人破产援助基金制度，缓解实质审查模式的资金问题

首先，要实质性地加强法院破产审查能力，无疑需借助金融机构等专业机构、人员的支持。虽然《深圳破产法庭关于审理个人破产清算案件的工作指引》第 9 条明确授权法院可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核查债务人申报的破产信息，但其并未就费用支付主体作出明确规定。此时，因委托审查费用支付主体缺乏明确性，难免会出现法院、债务人以及债权人就费用由谁承担产生争执的情况。为解决此问题，路径有二：一是由破产法院承担委托调查费用，二是从破产申请人预交的破产费用中予以支付。以上方式均可解决费用来源问题，但也存在不同困境。如由法院承担该笔费用，可能会因审查成本攀升而加重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的抵触情绪。如由破产申请人负担，在债务人“无产可破”时，由其支付委托审查费用将导致破产管理人报酬难以保障、债权人受偿比例被稀释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在与个人破产密切相关的“执破衔接”领域也存在类似问题。为了化解执行积案问题，降低执行转破产的难度，有学者提出可借鉴深圳、常熟等地区的经验，通过财政拨款等方式，建立专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以缓解破产费用紧张问题，〔28〕这一措施有效化解破产费用不足时的资金来源问题，并陆续在多个市县得到积极推广。〔29〕随着未来全国性个人破产制度的设立，个人破产费用是否充沛以及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机制，也必然会对个人破产欺诈预防的效果产生较大影响。鉴于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与个人破产制度之间的紧密关联，已在企

〔27〕 参见李曙光：《破产法二十讲》，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95－196 页。

〔28〕 参见郭洁、郭云峰：《论执行与破产的对接程序》，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 年第 11 期，第 65 页；张丽琴：《个人破产试点地区的管理人制度比较及启示》，载《法治与经济》2025 年第 5 期，第 93 页。

〔29〕 近年来，南京市、宿迁市、黄冈市、威海市、南阳市、周口市、鹿邑县、罗山县、湘潭县等多个县市出台了相应的援助基金管理办法，以贯彻落实破产援助基金制度，并授权相应法院负责对基金的管理和审批。

业破产领域获得较大成功的破产援助基金制度显然具有高度的可借鉴性。

不容否认的是，个人破产援助基金制度会使各市县承担额外的财政负担。但笔者认为该制度仍为较优之选：一是个人破产案件申请材料往往较少，其所需的破产申请审查费用相对低廉。此外，对于较为简单的破产案件，法院单方面即可进行有效审查，无须一概对外委托。二是个人破产案件数量往往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经济落后地区只需根据当地个人破产申请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立个人破产援助基金即可。三是通过对较易诱发个人破产欺诈动机的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制度在整体上的从严构建，也可相应降低债务人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的动机，减少个人破产援助基金的无益耗费。

2. 确立法院在“府院协调”中的主导地位，构建破产调查令制度

首先，尽管被委托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因其专业性，能较法院更好地对破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但这一作用的发挥仍然是建立在其能高效、顺畅地从相关行政部门获得破产申请人关键信息的基础上，鉴于委托相关机构、人员调查的主体是法院，这一问题又回到了“府院协调”层面。由于我国破产程序的启动、推进，破产申请材料的核实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政府部门，要想通过“府院协调”发挥预防破产欺诈的效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配合至关重要。〔30〕目前，《深破条例》以及《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并未明文规定法院和政府部门的府院协调条款，而《厦破条例》第 5 条虽确立了法院和政府部门的破产事务协调机制，但“协调”二字似乎更多是提倡法院和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并未明确两者之间的主从地位。破产程序的推进固然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但破产程序本身即为司法程序，法院占据主导地位是应有之义。此外，由于个人破产一般不涉及职工安置、产业结构调整等问题，在行政机构本就事务繁杂的背景下，如不确立法院在“府院协调”中的主导地位，法院要想在个人破产欺诈预防上得到行政机构的通力配合是不现实的。因此，为有效预防破产欺诈，可尝试将《厦破条例》第 5 条第 1 项修订为：“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为个人破产制度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对于法院或受法院所委托机构、人员的破产调查申请或其他破产相关事务请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而《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和《深破条例》则可以修订后的《厦破条例》第 5 条的整体内容为参照，增设相应条款。

其次，法院要想在破产受理阶段有效预防破产欺诈，就必须依赖专业的机构和人员就破产申请材料进行全方位审查，此时就涉及专业机构、人员应持何种调查依据要求政府部门配合的问题。尽管本文提倡通过修订《厦破条例》第 5 条确立法院在“府院协调”中的主导地位，但若缺乏相应约束机制，那么此种确立也将失去意义。考虑到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均属于广义上的清偿程序，均会面临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债务人财产情况的问题，虽然《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以下简称《执行法草案》）已于 2024 年 6 月被终止审议，但《执行法草案》第 52 条中旨在更彻底地调查债务人财产信息的律师调查令制度依然具有可借鉴性，可尝试构建个人破产领域的调查令制度，即就债务人的财产及相关信息，受法院委托的专业机构、人员因客观障碍无法调取的，可以向委托法院申请调查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予以同意。受法院委托的专业机构、人员持调查令进行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此外，考虑到调查令制

〔30〕 参见李曙光：《破产法二十讲》，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96 页。

度的实效性，还可借鉴《执行法草案》第62条之规定，针对相关组织和个人拒不协助的行为，法院可根据情节罚款和拘留，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自由财产制度的构建

（一）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我国自由财产制度审视

自由财产是指在个人破产中为债务人保留的不受破产分配的财产，其理念在于，当债务人得以免责、退出破产并获得全新的开始时，他们首先应该有足够的财产以满足自己和家人在破产后的最低生活需要及最低业务需要。〔31〕在自由财产构成模式上，第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由破产法详细列明可豁免的具体财产，并就各法定自由财产类型的金额上限予以明确规定。〔32〕第二种则以日本和德国为代表，破产法对豁免财产仅作概括规定，具体可豁免财产则由执行法中的相应条款予以确定。例如，《日本破产法》仅将豁免财产分为破产清算程序开始后破产人新取得的财产、禁止扣押的财产以及破产管理人从破产财团中放弃的财产三类。〔33〕《日本强制执行法》第131条则对债务人等生活所必需之衣服和卧具、债务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食品及燃料、职业或生活所必需之正式印鉴等14种财产类别进行详细的列举。〔34〕

在自由财产设定上，《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53条仅笼统规定连带个人债务人及其所抚养人、赡养人或者扶养人维持基本生活、工作所必需的物品及相关费用，为豁免财产。而通过《深破条例》和《厦破条例》关于自由财产的规定，〔35〕不难看出我国在自由财产设定上兼具美国和日本模式的特点。一是在立法模式上，与日本具有相似性，相关制度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查封扣押规定》）第3—4条为基础，对自由财产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拓展；二是在自由财产金额上限的设定上，则与美国相似，虽未就特定类型财产设定金额上限，但却设有相关豁免财产累计总价值不得超过20万元的条款。综合来看，在自由财产的立法模式上，我国以《查封扣押规定》为基础对自由财产范围进行限定，较为契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但从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角观之，前述规定有待商榷：

首先，就全国范围而言，若采取划定自由财产累计金额上限的立法模式，其参考性较弱。我国各省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如采取像深圳将自由财产金额上限设定为20万元、厦门将自由财产金额上限设定为本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的做法，〔36〕将会造成全国范围

〔31〕 参见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2页。

〔32〕《美国破产法典》第522条第d款集中详细列明了可免于执行的财产，并划定了每项自由财产的金额上限。例如，居住的不动产价值即不得超过15000美元。参见〔美〕查尔斯·J. 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第3版），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56页。

〔33〕 参见〔日〕山本和彦：《日本倒产处理法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08－109页。

〔34〕 参见《日本民事诉讼法典》，曹云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54页。

〔35〕 参见《深破条例》第36条；《厦破条例》第55条。

〔36〕 厦门市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6118元。参见厦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厦门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厦门市统计局网站2025年3月25日，http://tjj.xm.gov.cn/tjzl/ndgb/202503/t20250326_2924164.htm，2025年9月30日访问。

内债权人受偿率的整体下降，而此种过于“优渥”的自由财产制度，将大概率造成个人破产案件的急速增长，而这意味着法院审判负担的加重和可能更高的个人破产欺诈概率。

其次，《深破条例》《厦破条例》对自由财产的限制过于宽松，不具有可借鉴性。例如，《深破条例》第 36 条将对债务人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列为自由财产，《厦破条例》第 55 条将出于陪伴等精神目的而豢养或者培育的宠物纳入自由财产范围之内，并且债务人职业发展必需的物品和合理费用不受本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金额的限制，但即使是在美国和日本这样社会公众对个人破产接受程度较高的国家，个人破产立法中也未见有类似规定。此种宽松的自由财产制度虽然有助于鼓励资不抵债之人申请个人破产，但却以牺牲债权人受偿率为代价，既与自由财产理念相悖，又与我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传统价值观相冲突。如果为所谓“发展”与“起步”而保留的财产可以使债务人过上与普通工薪者完全相同甚至更优的生活水平，那么破产不仅会变成对经营或生活失败、财务过错的鼓励，〔37〕还会较易诱发个人通过破产欺诈实现“破产优待”的不当目的。

最后，豁免财产的除外情形交由法官裁量，不仅缺乏可操作性，还易产生权力寻租空间。出于实质公平之考量，为避免过于宽松的自由财产限制严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深破条例》第 36 条特别规定当自由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但此条款最大的问题在于，将是否违反公平一事交由法官决定，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除了不可避免会造成债权人与债务人对豁免财产范围的拉扯之外，〔38〕还可能会带来法官的权力寻租空间，进而造成相应的司法腐败问题。

（二）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自由财产制度的构建

我国自由财产制度尚有较大改进空间，鉴于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及实践起步较晚，美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规定仍有较大参考价值。在自由财产范围划定上，美国和日本的共性在于划定的自由财产均涉及与破产人生活、发展息息相关的财产类型。区别则在于，美国破产法对债务人发展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生活用品等财产通过设定最高额度的方式，确保破产人基本的生活需求。相较于美国，日本在自由财产范围的限定上更为宽容，具体表现为：（1）《日本破产法》在破产财团的范围上采取固定主义，破产清算程序开始时归属于破产债务人的财产为破产财团，在这之后归属于破产人的财产则属于自由财产；〔39〕（2）虽然以《日本强制执行法》第 131 条为主对自由财产类型予以明确规定，却也留下了法院在综合考虑破产债务人所持有的现金金额及所扶养家庭成员的基础上，将本不属于自由财产的银行存款等财产也适当地划为自由财产的裁量空间。〔40〕为避免法院的裁量权过大，《日本破产法》明确规定法院在作出扩大自由财产范围的裁定时，应当听取管理人的意见。〔41〕如前文所述，深圳和厦门两地所出台的个人破产条例关于自由财产的规定均会诱发债务人破产欺诈之动机，而通过对美国和日本自由财产规定的梳理，已然可以发现相应启示。

〔37〕 参见王欣新：《用市场经济的理念评价和指引个人破产法立法》，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1 期，第 64－65 页。

〔38〕 参见徐阳光、韩玥：《个人破产的三重控制机制：基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践的分析》，载《法律适用》2022 年第 6 期，第 127 页。

〔39〕 参见刘颖：《日本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及其借镜》，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 年第 5 期，第 65 页。

〔40〕 参见〔日〕山本和彦：《日本倒产处理法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9 页。

〔41〕 参见〔日〕伊藤真：《日本破产法与民事再生法》，刘颖译，法律出版社 2026 年版，第 272 页。

首先，结合我国国情，破产财产范围宜从严界定，因此在破产财产范围界定上不宜采取日本的固定主义，而应以尽可能提高债权人债权受偿率为导向，采取破产人在破产程序持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均为破产财产的膨胀主义。在这方面，《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36条中“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的规定应值肯定。此外，鉴于连带个人债务人制度已经开启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破产路径，自由财产制度的欠缺并不利于债务人的重新开始，从提升立法科学性的角度观之，宜在借鉴《深破条例》第36条和《厦破条例》第55条关于自由财产规定的基础上，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中增设符合连带个人债务人特性的自由财产相关条款。

其次，深圳和厦门两地就特定自由财产设定过高金额上限的做法不契合我国国情。相比之下，美国就特定财产类型设定金额上限的模式，更具有可操作性，虽然美国模式限制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降低了债权人的债权受偿率，但通过明确各项自由财产类型的金额上限，使当事人有相对稳定之预期，能够避免债务人不正当利用豁免财产总额实施有损债权人权益的行为。〔42〕

再次，宜对自由财产范围予以限缩及修正。日美两国均将自由财产限定于维持破产人基本生活和最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具有较强人身专属性的财产类型。相比于对个人破产接受度更高的美国和日本，我国的个人破产制度尚属于新生事物，但在自由财产类型的确定上却表现出了更高的宽容度，除了例外性规定债务人职业发展必需的物品和合理费用可不受20万元金额上限之外，甚至将具有一定交易价值的宠物也作为自由财产予以豁免，这对于债务人未免过于优待，易引发债权人抵触。

最后，对于自由财产的范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须受程序性制约。尽管美国详细列举自由财产类型的方式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避免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出现应作为自由财产的新财产类型时，将不得不通过修法方式将新财产类型划入自由财产范围之内，而修法具有长周期性，这将导致债务人的生活、发展因其未及时入法而遭受不利影响。虽然深圳和厦门两地的个人破产条例也考虑到了实质公平的问题，但不同于日本法院可通过自由裁量扩大自由财产范围的做法，我国是通过法官的自由裁量限缩自由财产的范围，尽管这一方式更契合我国国情，但问题在于，对于法官这一裁量权，我国并无相应限制，此时即易产生自由财产认定领域的司法腐败问题。因此，《日本破产法》第34条第5款“法院在裁定扩张自由财产时，应当听取管理人意见”中对法官裁量权予以限制的规定即值借鉴，〔43〕我国宜增设法官限缩自由财产范围时以听取破产管理人意见为前提的条款。

## 五、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

### （一）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破产免责决定主体及模式的抉择

个人破产免责也称债务豁免，是指经过破产程序后，债务人在破产清偿计划中未作清偿的剩

〔42〕 参见徐阳光、韩玥：《个人破产的三重控制机制：基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践的分析》，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6期，第127页。

〔43〕 参见〔日〕伊藤真：《日本破产法与民事再生法》，刘颖译，法律出版社2026年版，第272页。

余债务均予以免除，无须再以未来获得的全部工资和财产收益偿还破产申请前的债务。〔44〕由于免责制度牵涉债权人清偿利益，如果免责条件设置过宽，势必会引发社会对免责裁定将助长债务人道德风险的担忧。〔45〕因此，首先要考虑的便是破产免责模式以及免责决定作出主体的确定问题。

首先，在破产免责模式确定上，分为当然免责主义和许可免责主义。〔46〕对我国学界主流观点所持的许可免责主义，〔47〕本人持赞同态度，理由如下：一是从债务人立场观之，当然免责主义具有无须向法院申请或通过行政程序，特定期间届满即自动免除债务，进而减少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成本耗费的优势。然而，该模式将向债权人传递债务人很容易摆脱债务的信号，也会鼓励债务人不认真对待其债务问题。〔48〕二是从法院角度观之，早于我国践行个人破产制度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都出现破产案件数量因自动免责的引入而大幅增加的现象，基于缓解法院破产审判负担之考量，许可免责主义更契合我国国情。这也与多数国家拒绝自动免责概念的趋势相一致。〔49〕三是从债权人立场观之，破产免责直接影响权益实现，故而在破产免责监督上应赋予法院相应的调查权，以加强对债权人权益之保护。

其次，在破产免责决定主体确定上，大体可分债权人决定模式、法院决定模式以及行政机构决定模式，而以上模式均有其问题。一是债权人决定模式给予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极大的控制权，但债权人往往会基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没有任何理由地予以拒绝，进而使债务人根本无法获得免责。〔50〕二是相比于债权人决定模式，法院决定模式具有决定主体对个人破产情况了解最深、对当事人实体性权利作出处分决定不存在合宪性质疑，〔51〕更符合社会公众心理预期等优势，〔52〕但以上优势发挥的前提是法院有充沛的审判力量，在“案多人少”问题愈发严峻的当下，该模式之优势并不显著。三是行政机构决定模式的特点在于，免责决定机构由法院向破产行政管理机构转变，而其诞生之原因在于法院无法消化海量个人破产案件，使立法者不得不将审查与最终决定权转由行政机构行使。虽然该模式确可大为降低法院的破产案件审判负担，但结合我国各地社会经济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快速全面地在每个市区设立专业破产行政机构、新设行政机构的专业能力在短期内难以满足需要、新设行政机构免责决定权威性不足等因素，〔53〕行政机构决定模式难以在我国践行。

综上，可初步得出以下结论，在免责决定主体模式上，债权人决定模式在我国不具有可行性，法院决定模式和行政机构决定模式各有其优劣，考虑到我国长期起来一直是法院作为主要的

〔44〕 参见李忠鲜：《个人破产免责的制度功能》，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1 期，第 23 页。

〔45〕 参见〔韩〕吴守根：《韩国个人破产制度实施现状、争议以及面临的课题》，陈景善译，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119 页。

〔46〕 参见李永军：《论破产法上的免责制度》，载《政法论坛》2000 年第 1 期，第 24 页。

〔47〕 参见刘冰：《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236 页；徐阳光：《个人破产立法的英国经验与启示》，载《法学杂志》2020 年第 7 期，第 33 页。

〔48〕 参见殷慧芬：《论自然人破产免责制度中的利益衡平》，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142 页。

〔49〕 参见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殷慧芬、张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1 页。

〔50〕 参见贺丹：《个人破产免责的中国模式探究——一个国际比较的视角》，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6 期，第 66 页。

〔51〕 参见宋海鸥：《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中国建构：制度证成与方案设计》，载《南方金融》2022 年第 10 期，第 102 页。

〔52〕 参见李瑞存、周益：《论个人破产免责的模式展开与本土构建》，载《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113 页。

〔53〕 参见宋海鸥：《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中国建构：制度证成与方案设计》，载《南方金融》2022 年第 10 期，第 102 页。

破产法实施机构，其在专业能力上担当免责决定工作并无问题，但个人破产案件仅由法院负责决定工作势必会导致其超负荷运转，进而实质性地影响个人破产欺诈预防效果。因此，考虑到深圳市已经设立破产事务管理署以及《深破条例》第156条明确赋权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负责免责考察等事务，未来较为合理的模式应为法院决定为主、行政机构决定为辅的混合模式。

（二）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视域下破产免责制度的体系构建

在免责制度的构建上，免责考察期的设置、免责考察期内的职业限制、免责债权范围的确定以及错误免责的纠正机制对预防个人破产欺诈至关重要。

首先是免责考察期的设置。所谓个人破产免责考察期，是债务人为了满足法定免责条件而履行法定义务并接受法定机关考察的一段时间，在该期间内债务人应履行配合工作义务、限制行为义务以及公平清偿义务。在比较法层面，有学者基于英国于2002年将3年考察期缩短至1年，欧洲理事会于2019年发布的《欧盟关于重组和破产指令》（第2019/1023号）第21条规定，欧盟成员国应确保免责考察期最长不超过3年，得出应对《深破条例》规定的3年考察期予以适当缩短的结论。〔54〕笔者认为此观点有待商榷。从免责理念的历史脉络来看，破产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故而对此予以诚实协助的债务人，方能获得免责待遇。作为免责制度发源地的英美法诸国，即以该理念为出发点实施该制度。〔55〕尽管破产免责期缩短趋势在世界范围内愈发明显，但以欧洲为代表的相关国家在引入破产免责制度时先入为主的观点是避免欺诈和机会主义行为，在制度伊始采取了非常严格的限制条件，其后才逐渐采用较为自由和开放的免责模式。在社会大众普遍担心破产制度可能成为债务人逃债工具的背景下，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立法也应完整地经历他国破产法所经历的社会观念的演变，但同时应顺应制度演进的趋势，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正向效果。〔56〕基于上述分析，我国破产免责考察期不宜过短，以《深破条例》和《厦破条例》为代表的债务人3年免责考察期规定以及《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167条中的连带个人债务人3～5年考察期规定，〔57〕尚有进一步商榷的空间。

目前就破产免责考察期的设定，学界倾向选择德国模式，〔58〕根据《德国破产法》第287条第2款之规定，个人债务人在6年的免责考察期内仍须就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若免责考察期届满，法院未发现个人债务人存在不许可免责事由，则依照该法第300条第1款的规定裁定许可免责。〔59〕从有效预防个人破产欺诈及制度滥用的角度观之，德国较长年限考察期的设定较为妥当。此外，考虑到执行与破产具有天然的内在衔接需求，且债务人往往会通过虚假诉讼或执行阶段预备性地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结合《执行法草案》第82条、第83条关于法院可依据职权将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以下简称“终转破”）以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起满5年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的规定，为避免破产债务人遭受5年终本执行期和数年破产免责诚信考察期内

〔54〕 参见周陈：《我国个人破产免责考察期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23年第6期，第178页。

〔55〕 参见〔日〕伊藤真：《日本破产法与民事再生法》，刘颖译，法律出版社2026年版，第775页。

〔56〕 参见殷慧芬：《论自然人破产免责制度中的利益衡平》，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第152页。

〔57〕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74条原本规定的是5年监督考察期，《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167条中3～5年监督考察期的弹性规定值得商榷。

〔58〕 参见刘颖：《日本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及其借镜》，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5期，第68－69页。

〔59〕 参见〔德〕乌尔里希·福尔斯特：《德国破产法》（第7版），张宇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05页。

被限制高消费、工资收入被划拨等长期丧失市场准入资格的不利益，可尝试将终本执行 5 年的执行期同时作为债务人的“诚实行为期间”，在此基础上借鉴《德国破产法》第 290 条及第 295 条之规定，在 5 年期间内，债务人不存在恶意规避执行情形，且主动将 5 年内因雇佣关系而生的薪酬或类似债权，扣除必要生活费后让与债权人以偿还债务的，允许其在“终转破”后申请适用破产免责制度。〔60〕

其次是不予免责情形、就业限制以及免责例外情况的确定。就制度功能而言，破产免责制度免除了债务人的过度债务有利于其后续发展，但因其以牺牲债权人合法权益为代价，因此可适用主体必须限于“诚实且不幸”的债务人。基于此考虑，域内外普遍就不予免责情形进行了列举，例如《日本破产法》第 252 条在就不当减少破产财团价值的行为、不当的负担债务行为、浪费或赌博以及其他射幸行为、7 年内获得过免责等 11 种不予免责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列举的同时，还赋予法院结合其他一切情形裁量免责的权利，〔61〕我国《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 169 条以及《厦破条例》第 144 条也大体遵循此种立法模式，应予肯定。反倒是《深破条例》第 98 条未设有赋权法院裁量免责的规定，在经济发展瞬息万变的当下，这可能不利于预防新形式的破产欺诈行为。因此，在制定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制度时，在法定不予免责情形的条款设定上，应在吸收《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 169 条、《厦破条例》第 144 条内容的基础上，增设赋予法院裁量免责权的条款。此外，为确保法院裁量免责决定的程序正当性，尚需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以及未来个人破产制度中增设债务人可对法院裁量免责决定提出异议的相关条款，以消化吸收债务人的不满。

另外，考虑到特定行业所具有的专业性以及管理性等特征，相关国家也对破产免责期内的债务人从业予以限制，例如在韩国，被宣告破产未复权者不得从事公务员、教师、律师、专利代理人等 150 多种工作，不能在 100 多种行业领域创业。〔62〕在日本，破产人不能担任律师、注册会计师、专利代理人等职务，也不能担任遗嘱执行人等。〔63〕与韩国和日本相比，我国在破产债务人的从业限制上极为宽松，例如《深破条例》第 86 条仅不允许债务人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结合我国破产主体呈多元化特征，相比于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人，其他各行业的债务人可能占据绝大多数。从预防个人破产欺诈视角来看，显然应对债务人的从业予以进一步限制。在限制程度上，韩国对债务人的从业限制过于苛刻，不利于“诚实且不幸”的债务人的重生。日本仅要求债务人不得从事律师、注册会计师、专利代理人等对职业人员信用度要求较高的职业的做法较为合理，值得借鉴。依据我国国情，宜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以及在未来个人破产制度立法中增设债务人在破产免责考察期间不得从事律师、公证员、专利代理人、注册会计师、公务人员、教师、公司高管等对个人信用度要求较高的职业以及禁止其创业的相关内容。此外，就法定不予免责的债

〔60〕 参见黄茂醌：《利益衡平视角下终本执行与个人破产制度的衔接》，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5 期，第 121 页。

〔61〕 参见〔日〕伊藤真：《日本破产法与民事再生法》，刘颖译，法律出版社 2026 年版，第 785－796 页。

〔62〕 参见〔韩〕吴守根：《韩国个人破产制度实施现状、争议以及面临的课题》，陈景善译，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124 页。

〔63〕 参见〔日〕山本和彦：《日本倒产处理法入门》，金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15 页。

权类型，《深破条例》第97条和《厦破条例》第143条均通过具体列举和兜底条款的方式，明确恶意侵权债权、基于身份关系的抚养费等、基于雇佣关系的债权、税款等为豁免债权，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基本权利以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在制定全国性个人破产制度时应予以借鉴。此外，《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168条关于连带个人债务人的法定不予免责债权类型的规定过于粗疏，宜借鉴《深破条例》第97条以及《厦破条例》第143条的规定予以细化。

最后是错误免责的纠正机制。破产债务人获得破产免责，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从个人破产欺诈预防角度观之，已经生效的破产免责裁定也可以被撤销。撤销破产免责的裁定将会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产生极大影响，因此，域外相关国家规定了较为严格的撤销破产免责的条件。例如，《日本破产法》第254条规定“在债务人获得许可免责之后，如被认为存在一定的事由，那么裁判所可根据破产债权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作出撤销免责的决定”。其中，撤销的主要事由有二：一是存在关于债务人欺诈破产罪的有罪判决，由于欺诈破产罪在破产犯罪中属于破产人恶意程度较高的情形，法律将其作为免责撤销事由；二是破产人以不正当方式获得免责许可决定。例如，破产人对破产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实施欺诈、胁迫、贿赂或者提供特别利益等行为，将会作为撤销免责的事由。但在主张以上撤销事由时，破产债权人必须在免责决定作出1年后提出撤销申请。〔64〕在撤销后果方面，则是在法院撤销免责裁定确定后，债务人须继续清偿所有尚未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得以确定之债权表为执行名义，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执行。日本相关规定对撤销免责期间予以1年严格限制的原因在于重视民事法律关系的安定性。

正如前文所述，鉴于债权人在财产信息上的不对称以及“府院联动”中的法院弱主导性，债权人和法院显然难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发现债务人的破产欺诈行为。基于有效预防个人破产欺诈的考量，在撤销免责决定的期间上，我国应较日本为长。目前《企业破产法（修订二稿）》第169条、《深破条例》第103条和《厦破条例》第147条在撤销免责上，均采取“终身追究制”，即在任何时候发现破产人是通过欺诈手段免除剩余债务的，人民法院均可依申请或职权撤销免责裁定。笔者认为“终身追究制”对债务人而言过于苛刻，应予以修订，可尝试将撤销免责期间控制在5年，具体理由如下：一是“终身追究制”过于强调债权人中心本位，而忽略了债务人发展权益的保障，有矫枉过正之嫌疑；二是债权人、利害关系人虽被赋予向法院申请撤销免责裁定的权利，在债权人等本就具有信息不对称劣势的情况下，仅给予其1年的申请撤销期间，有可能导致该制度在实践中被搁置；三是就免责裁定规定5年的可撤销期间，已然充分顾及了大众担心债务人利用破产免责逃债的心理，并给予了债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法院充分的破产欺诈行为调查时间。

## 六、结　语

无法否认的是，一旦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制度出台，将进一步加剧法院“案多人少”问题之严峻性。尽管我国早已注意到规制个人破产欺诈的重要性，并已在民事和刑事两个维度作出相应努

〔64〕 参见〔日〕伊藤真：《日本破产法与民事再生法》，刘颖译，法律出版社2026年版，第809－810页。

力，但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刑事立法的滞后性和谦抑性，已有规制措施的实效性和可行性是存疑的。究其本源，个人破产欺诈之所以出现，正是在于个人破产制度是以“拯救”为核心导向的善法，这就决定了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核心制度天然会引发个人破产欺诈现象的出现。从个人破产欺诈行为的底层逻辑观之，其最大诱因即在于通过自由财产、破产免责等制度，可实现逃避债务的不正当目的。在厘清这一问题根源之后，需要做的便是进一步完善个人破产制度立法的周延性和科学性，以提高不诚信债务人实施破产欺诈行为的成本，通过极大降低债务人实施个人破产欺诈行为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个人破产欺诈现象在“量”上的绝对减少，在不给我国民事司法运行造成过大压力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个人破产制度的应然价值。

**Abstract**: With the addition and refinement of the joint and several individual debtor system i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Revised Draft) and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Revised Draft Second Reading Draft),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Xiamen Individu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individual bankruptcy system has significantly accelerated. However, the overall social integrity, morality, and legal awareness are still relatively weak. The rough formulation of the joint and several individual debtor system, coupled with the "high profitability" of systems such as free property and bankruptcy exemption, is highly prone to giving rise to bankruptcy fraud. This not only severely damages the legal order of bankruptcy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editors but also exacerbates the pressure on court trials. To achieve the refinement of China's bankruptcy legislation, it is advisable to improve supporting rules from a preventive perspective: first,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sonal bankruptcy assistance fund system and a bankruptcy investigation order system to alleviate the funding problem of substantive review and establish the court's dominant position in "government-court coordination"; second,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xpansionism, strictly limit the scope of free property and clarify its monetary cap, granting judges discretion to narrow the scope of free property but subject to procedural constraints; third,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permissive exemption", adopt a model where "court decisions are primary and administrative agency decisions are secondary", strictly setting rules such as the exemption period, occupational restrictions, and exemption revocation.

**Key Words**: bankruptcy fraud prevention, bankruptcy substantive review, free property system, bankruptcy discharge system

（责任编辑：范佳慧）